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 827082015440393000045

币种：人民币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订立时间	2016-01-01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张宝贝	女	2006-06-18	[REDACTED]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		人民币 50,000.00元	
附加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人民币 25,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 98.00元			
保险期间 年	自 2016年 01月 01日零时起, 至 2016年 12月 31日二十四时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注意事项：

您可以通过 0755-95519转 3客服电话查询保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0755-95519转 3客服报案电话进行报案。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项下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保险人对符合约定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扣除人民币 50元免赔后, 按 80%比例给付保险金。
2.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承保年龄为 3-16周岁。
3.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份, 多投无效。
4.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5. 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台)购买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必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有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
6. 本保险合同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费用。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3

签单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号证券大厦 100室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保险人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承保业务专用章